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结合监管政策并经综合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做了进一步完善，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内容为：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40 元/股。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公司向认购方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同时以认购方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单位为股，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舍弃小数点后部分确定整数认购股数，并以该整数认购股数乘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认购金额）。

2016年9月1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1层04单元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原龙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茅智华

住所：西藏拉萨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博锐奇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090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华彬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



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嘉华成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8 室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民生加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用于投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珂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关联关系：建投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管理团队设立的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管理团队中的周原、沈陶、王冬、陈玉飞、高树军、章良德、吴多全、马斌云、陈中革、陈颖、张文彬与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周原与沈陶设立的堆



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87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合伙企业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与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加发行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乙方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乙方向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同时以甲方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单位为股，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舍弃小数点后部分确定整数认购股数，并以该整数认购股数乘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认购金额）。

（三）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日